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调查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传播学院	采购联系人	邹琼红
专家论证意见	<p>“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为政府委托项目，需对全市 10 个区 74 个街道共计 1173 个点位进行现场考察、暗访测评，分析测评数据，撰写测评报告，考察工作量巨大。该项目为延续项目，此前已开展多次同类调查，均由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提供服务。调查结果将与往年进行对比分析，数据必须具有一贯性。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应由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考察工作。</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史昱昱	深圳大学		博士
王琛	深圳大学		博士
张晗	深圳大学		博士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史昱昱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史昱昱 王琛 张晗

2020年5月15日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